

證交署控告Villar地產公司 涉嫌市場操縱與內線交易

本報訊：證券交易署於1月31日週六表示，已對Villar Land Holdings Corp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刑事訴訟，指控該公司涉嫌市場操縱、內線交易及發佈不實資訊。

在一份聲明中，證券交易署指出，相關違規行為「扭曲了該公司的股價，並對投資大眾構成誤導」。

證券交易署於1月30日向司法部提交訴狀，指控Villar Land Holdings Corp（前稱Golden MV Holdings Inc）違反《第8799號共和國法》或《證券監管法》第24.1(d)條與第26.3條，「發佈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，並從事構成對投資者欺詐或欺瞞的行為」。

同時，被列為被告的人員包括：Villar Land的董事長曼努埃尔·維惹（Manuel

Villar）、前參議員辛西婭·維惹（Cynthia Villar）、董事辛西婭·哈瓦雷斯（Cynthia Javarez）、曼努埃尔·保羅·維惹（Manuel Paolo Villar）、卡米爾·維惹（Camille Villar）與馬克·維惹（Mark Villar），以及獨立董事安娜·瑪麗·帕西格比安（Ana Marie Pagsibigan）與加思·卡斯塔涅達（Garth Castaneda）。

證券交易署表示，Villar Land在其2024年財務報表的公開披露中，聲稱其總資產大幅增至1.33萬億披索。

該公司同時報告淨利潤從上一年的14.6億披索躍升至9997.2億披索，並將此歸因於房地產資產的重估增值。

證券交易署指出，上述數據是在外部審

計完成前即對外公佈的。

在隨後提交的經審計財務報告中，Villar Land的總資產僅為357億披索，較此前披露的數據「明顯偏低」。

證券交易署稱，訴狀中提及的關聯實體涉嫌從事「交易活動，人為製造需求並支撐Villar Land的股價」。

證券交易署同時指控，卡米爾·維惹於2017年12月購入公司736,000股股票，此舉構成內線交易。

因其行為發生在「公司發佈一項導致股價上漲的重大資訊前不久」。

證券交易署還援引監管調查結果稱，為Villar Land提供資產評估的 E-Value Phils Inc，因其評估報告不可靠，已被撤銷資格認證並

處以100萬披索罰款。

證券交易署署長弗朗西斯·林（Francis Lim）表示：「建立菲律賓投資者信心，對於推動資本市場及商業部門實現包容、可持續增長，進而促進國家發展至關重要。」

他補充：「有鑑於此，證券交易署將堅決打擊誤導投資大眾、擾亂資本市場的欺詐與操縱行為。本委員會同時呼籲上市公司恪守最高標準的良好公司治理，以鞏固並維持資本市場亟需的投資者信心。」

由維惹家族掌控的集團在另一份聲明中表示，將回應證券交易署提出的各項指控。

該聲明稱：「在正式收到相關訴狀後，Villar Land及其董事將對所有針對他們的指控作出回應。」

高院彈劾裁決出爐 蘇道轉而支持修憲

本報訊：參議長蘇道（Vicente "Tito" Sotto III）1月30日表示，鑑於大理院近期駁回眾議院針對副總統莎拉·杜特地的彈劾案，若修憲提案提交至參議院，他準備予以支持。

蘇道在採訪中向記者表示，大理院的這一裁決無異於司法立法。他認為，大理院並未遵循憲法規定的程序，反而實質上改變了憲法確立的彈劾模式，同時也未糾正其所描述的事實性錯誤。

他指出，該裁決稱參議院於2月5日將這起彈劾案歸檔，但事實上，此案是在國會無限期休會後，於去年6月完成歸檔的。

當被問及大理院法官是否不了解參議院的相關程序時，蘇道表示：「我認為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。我的看法是，他們有其他的議程，並非只是想法不同而已。他們另有目標，或許關注的重點不一樣。」

他補充，法官們有可能忽視了這些問題，或是未就此採取行動。他指出，大理院的運作模式與國會不同，其審議工作並沒有所謂「暫停至次日」或「暫停至下周」的機制。

蘇道稱：「顯然，他們在這項裁決中並未直接糾正過往裁決中的一些錯誤或事實錯誤。看起來他們既未在本案中提及這些錯誤，也未予以糾正。」

他補充：「因此，這些事實性錯誤至今仍然存在。而且他們似乎改變了彈劾的模式，讓彈劾變得更為困難，現在是難上加難。」

蘇道表示，憲法中設立彈劾機制，目的是為了迅速罷免那些未能履行職責、在任內行為失當，或是對國家和人民造成損害的可彈劾官員。他強調，這類官員不應被允許長期掌握權力。

他指出，大理院的裁決反而讓彈劾程序變得更為艱難，並表示：「恕我直言，我認為如今彈劾已成為一個無法實現的夢想。」

蘇道稱，國會可先與眾議院舉行會談商討此事，但他認為唯一真正的解決辦法是修改憲法。他表示，可通過制憲會議推進修憲，並警告稱，若不採取此類行動，菲律賓可能需要等待數十年，直至現任大理院法官全部退休，相關的法律理念才有可能發生改變。

蘇道還對這份全票通過的裁決表示關切，指出裁決中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或單獨意見解釋大法官們的投票理由，他認為這一情況令人不安。他補充，儘管自己此前既反對召開修憲大會，也反對成立制憲會議，但在目前的形勢下，他願意支持修憲。

他表示，自己不會主動推動修憲，但會對修憲提案予以支持。

蘇道稱：「既然大理院可以擅自修改憲法，那我們當然也有權這麼做。我們擁有足夠的權限採取這一行動，這就是我的觀點。」

他補充：「立法權屬於國會，而非大理院。如果我們想要修改憲法，就應通過修憲大會或制憲會議的方式，而非依靠大理院的一份裁決。」

蘇道澄清，其此番言論與任何個人無關，無論是涉及針對馬科斯總統的彈劾，還是針對副總統莎拉·杜特地的彈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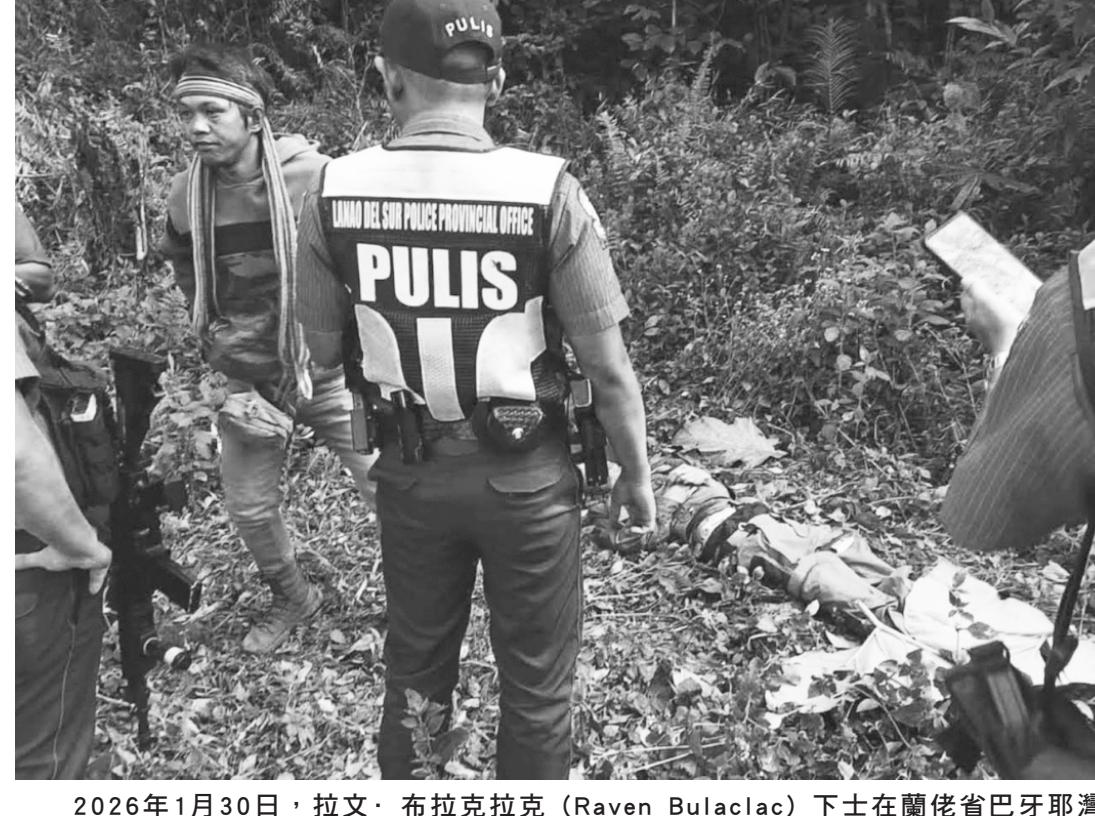
總統府：

近期無內閣改組計劃

本報訊：總統府表示，儘管有聲音關切部分政府官員仍以代理身份履職，菲律賓近期並無內閣人事調整計劃。小馬科斯總統稱，不會推進內閣重組工作，他提名的各部門長官名單將提交至銓敘委員會審議。

1月30日週五，總統府新聞官兼總統通訊辦公室副部長卡斯特洛（Claire Castro）表示：「我們此前已向總統請示相關問題，目前確定不會進行內閣人事調整，提名名單將儘快提交至銓敘委員會。」

卡斯特洛補充：「他只向我們表示，新任各部門長官的提名名單將提交至銓敘委員會。」



2026年1月30日，拉文·布拉克拉克（Raven Bulaclac）下士在蘭佬省巴耶耶灣（Pagawayan）的伏擊中身受多處槍傷，當場死亡。

內政部下令嚴格執行「反邀功」政策 不得在使用公款資助工程作個人宣傳

本報訊：內政部已下令在全國範圍內嚴格執行「反邀功」政策。

內政部於1月31日週六發佈聲明稱，依據該部第2026-006號備忘錄通令，要求所有省、市、鎮及描籠涯級官員，包括內政部中央、區域及外勤辦公室與附屬機構，確保「任何公務員的姓名、照片、標誌、縮寫、色調、口號或任何識別符號，均不得出現在使用公款資助的工程告示牌、紀念標、帆布廣告及類似材料上」。

內政部在聲明中表示：「政府計劃並非個人宣傳看板。這些計劃是由納稅人出資，必須體現公共服務精神，而非用於攫取政治功勞。」

該通令同時援引《1987年憲法》中有關公職屬於公眾信託的原則、《公務員行為與

道德標準法》，以及審計署的相關規定——此類個人化展示被歸類為不必要開支。

內政部補充稱，《2026年一般撥款法》也支持這一措施。

該法律明確禁止將官員姓名與形象附著於政府出資的工程項目看板。

該機構表示：「所有相關官員及員工須立即移除並整改不符合規定的材料。各部門首長須對全面及及時執行負責，並將指令傳達至所監督的所有單位。」

內政部表示，該部呼應小馬科斯總統的號召，維持政府工程項目脫離政治自我宣傳與個人品牌包裝，並進一步鼓勵民眾舉報違反「反邀功」政策的行為。

該部強調：「公共資金用於公共服務，而非用於個人宣傳。」

黎芬索同時要求小馬科斯公開其真實健康狀況。

卡斯特洛反將一軍，指責反對派成員在上屆政府深陷爭議時保持沉默。

她表示：「我們公開總統的真實狀況，別視而不見、充耳不聞。也別繼續成為假新聞的來源。」卡斯特洛質問：「那些對上屆政府明目張膽的貪腐保持沉默的人，當時在哪裡？他們當時是不是縱容盜用國庫的行為？是不是共犯？」

卡斯特洛同時抨擊反對派策劃的「鬧劇」，要求他們公開所知的一切。

她表示，除非有證據支持，否則所有針對馬科斯的指控都毫無根據。

她說：「民眾該知道的事，應無所畏懼地公開，不該只透過媒體。別用鬧劇、影射和毫無證據的指控來攻擊本屆政府。」

此前，眾議員黎未斯地（Leandro Leviste）聲稱，小馬科斯政府的代表要求他出國，並停止公佈防洪工程弊案的證據。

小馬科斯令基建項目

本報訊：總統府表示，小馬科斯總統1月30日下令內閣成員，就全國基建項目的進度提交雙周進度報告，並警告相關人員不得提交虛假數據。

在菲律賓經濟錄得14年來非疫情時期的最低增速次日，小馬科斯在與經濟團隊官員會面時下了這一指令。

總統府新聞官卡斯特洛（Claire Castro）表示：「小馬科斯總統還將下令，每兩周監測各政府機構及其負責的項目，跟進項目推

進進度。」

卡斯特洛說：「總統希望，各負有項目建設職責的政府機構今後不僅要推動項目進展，更要規範進度報送工作，這是總統的明確要求。」經濟規劃部長巴利薩坎（Arsenio Balisacan）於週四表示，虛假基建項目引發的醜聞持續升級，已嚴重影響企業與消費者信心。卡斯特洛稱，總統辦公室正制定相關措施，用於審核各機構將提交至總統府的基建項目進度報告。

每兩周提交進度報告